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

上訴人 陳映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04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映璇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1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
02 等一切情狀，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
03 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
04 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迄原審始
05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自述之工作情形、家庭生
06 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
07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
08 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一)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09 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
10 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
11 犯罪情狀，認無情輕法重、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
12 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二)上訴人本案與他
13 案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
14 得比附援引他案之判決結果，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之論據，
15 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裁量失當，難認有據。

16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
17 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
18 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19 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3 法官 汪梅芬

24 法官 宋松璟

25 法官 黃紹紘

26 法官 何俏美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胡家寧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